（上接B078版）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无不良诚信记录、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沐霞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注册资本	4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078290637N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水处理设备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污水处理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干粉砂浆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材料、苗木销售；环保设备设计、开发；水污染治理；水污染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农田修复；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市政设施管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重金属污染防治；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设施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设备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01-23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鑫远国际创新大厦B座9楼
联系电话	0731-85589912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谭岳鑫与谭亦惠为父女关系。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85.23%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10楼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注册资本	29,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0707446186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科技产业、房地产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的租赁；酒店管理；（下列项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住宿、餐饮、会议接待、酒店停车场、游泳、健身、美容、美发、足浴、棋牌、茶座、洗衣、保洁、劳务、传真服务；打字复印；设备及场地租赁；酒店管理及人才培训；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03-27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10楼
联系电话	0731-85191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谭岳鑫，谭岳鑫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谭岳鑫	男	430111196401137****	中国	中国湖南	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1	海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2021-03-29	3,000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谭岳鑫直接持有100%
2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2003-06-30	8,000	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项目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谭岳鑫直接持有96%
3	上海鑫远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10	1,000	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院投资管理、品牌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昱成投资直接持有100%
4	湖州鑫远投资有限公司	2014-07-23	47,000	实业投资，自有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鑫远集团直接持有100%
5	湖南鑫远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7-01-20	5,000	一般项目：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房地产经纪；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常用金融业报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包装服务；餐饮管理；游乐园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咨询策划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洗染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鑫远集团直接持有100%
6	长沙鑫家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04-25	200	停车场运营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管理；市场管理、包装的服务；物业管理；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网络支付；家政服务；餐饮管理；游乐园；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商业活动的组织；广告设计；糕点、面包、百货、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服装、酒、饮料及茶叶的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进口酒类零售；国产酒类零售；进口食品零售；广告发布服务；文化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酒店管理；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公司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远集团直接持有100%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06年1月23日，是一家专业化的生态环境治理系统服务商，秉承“低碳发展、匠心服务”的经营理念，集顶层规划、方案设计、投资建设、智慧运营、技术服务为一体，以智慧化、低碳化的水生态环境治理服务为核心，积极深化国度处理与环境服务业务的拓展，匠心打造鑫远品牌服务的独特价值，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提升经营质效为核心发展战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47,332.09	249,626.23	250,318.61	231,877.17
总负债	136,849.89	145,442.89	157,188.79	148,078.19
净资产	110,482.20	104,183.34	93,129.82	83,798.99
营业收入	20,705.58	39,571.67	36,671.99	33,534.71
净利润	6,265.86	11,062.06	9,330.84	10,053.00
资产负债率	55.33%	58.26%	62.80%	63.86%
净资产收益率	5.67%	10.62%	10.02%	12.00%

注：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岳鑫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郭丽丽	女	董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宋敏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谭敏	女	董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张强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马金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冯丽霞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蔡江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段蓉	女	监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杨碧荣	女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陈联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胡胜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郭丽丽2021年因借款合同纠纷作为担保人被起诉，目前该案件涉及郭丽丽承担责任的部分已完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兰州黄河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最近两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开展了有关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熟悉和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认识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企业的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履行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权益变动目的如下：“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同时为了便于管理，昱成投资决定将其从新盛工贸处受让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和昱成投资自身已持有的新盛投资49.30%股权（合计新盛投资100%股权）一并转让给鑫远股份。”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会将新盛投资100.00%股权转让给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第三方主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有兰州黄河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程序的核查

2024年12月16日，鑫远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经鑫远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兰州黄河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新盛投资间接控制兰州黄河39,931,22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1.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盛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谭岳鑫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新盛投资	7,100.00	昱成投资	7,100.00	100.00%	鑫远股份	7,100.00	100.00%
		合计	7,100.00	100.00%	合计	7,100.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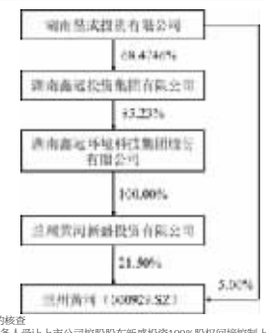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方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盛投资100%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024年12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昱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昱成投资向鑫远股份转让其所持有的新盛投资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鑫远股份将持有新盛投资100%的股权，成为兰州黄河的间接控股股东，昱成投资仍通过控制鑫远股份间接控制兰州黄河，兰州黄河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谭岳鑫。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的核查

2024年12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昱成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上述各方合称为“双方”，单称则为“一方”。），其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新盛投资”）的注册资本为7,100万元（人民币，下同），昱成投资出资额7,100万元（占新盛投资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2）2024年11月5日，本协议双方及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盛工贸、新盛投资、兰州天曜实业有限公司（“天曜实业”）、杨世江、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谭岳鑫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就杨世江一方向谭岳鑫一方转让新盛投资50.70%的股权（“目标股权”），从而杨世江一方退出间接控股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黄河”），谭岳鑫一方以转让其以2.9亿元认缴天曜实业新增注册资本后所持的天曜实业51%股权和定向减资新盛工贸46.95%股权的方式退出天曜实业和新盛工贸，进而置换新盛工贸持有的目标股权并间接控制兰州黄河之目的而进行的一系列交易步骤及相应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其中第三个交易步骤为昱成投资将其从新盛工贸处受让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鑫远股份。

（3）昱成投资和鑫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谭岳鑫，为了便于管理，昱成投资决定将其从新盛工贸处受让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和昱成投资在《框架协议》签署前自身已持有的新盛投资49.30%股权（合计新盛投资100%股权）一并转让给鑫远股份。

为妥善落实《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目标股权的转让

1.1 双方同意，在2024年12月31日前，昱成投资将其所持全部目标股权依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鑫远股份。

1.2 关于目标股权，昱成投资确认如下：

（1）目标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至昱成投资名下时，目标股权对应的新盛投资注册资本（即7,100万元）已全部实缴。

（2）目标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至昱成投资名下之后，昱成投资对目标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将之转让给鑫远股份，目标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不涉及被司法或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强制转让等情形，与任何其他主体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目标股权受到第三人追索或权利主张的障碍；鑫远股份受让目标股权后，可依法享有目标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双方确认，鑫远股份受让目标股权应向昱成投资支付的价款为380,542,374.61元（大写：叁亿捌仟零伍拾肆万贰仟叁佰柒拾肆元陆角壹分）。

2.2 鑫远股份应按照下述方式向昱成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鑫远股份向昱成投资预付1.5亿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股权转让价款。鉴于鑫远股份2024年11月22日已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将上述1.5亿元款项预付至昱成投资，双方确认鑫远股份已完成1.5亿元款项的预付义务。

（2）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新盛投资交割日起2个月内，鑫远股份应向昱成投资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如《框架协议》第6.2条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在新盛投资交割日后45日内尚未完成，则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可延期至《框架协议》第6.2条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后2个月内支付完毕。

（3）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新盛投资交割日起6个月内，鑫远股份应向昱成投资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90,542,374.61元（大写：玖仟零佰伍拾肆万贰仟叁佰柒拾肆元陆角壹分）。

（4）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新盛投资交割日起12个月内，鑫远股份应向昱成投资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如《框架协议》第6.2条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在新盛投资交割日后45日内尚未完成，则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可延期至《框架协议》第6.2条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后12个月内支付完毕。

（5）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新盛投资交割日起6个月内，鑫远股份应向昱成投资支付第五笔股权转让价款90,542,374.61元（大写：玖仟零佰伍拾肆万贰仟叁佰柒拾肆元陆角壹分）。

（6）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新盛投资交割日起12个月内，鑫远股份应向昱成投资支付第六笔股权转让价款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如《框架协议》第6.2条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在新盛投资交割日后45日内尚未完成，则第六笔股权转让价款可延期至《框架协议》第6.2条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后12个月内支付完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根据《框架协议》以及天曜实业、新盛工贸、黄河集团、杨世江、昱成投资、谭岳鑫签署2024年11月22日的《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谭岳鑫一方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1）2024年11月27日，昱成投资提名谭岳鑫、郭丽丽、宋敏、谭敏、黄岩为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3）2024年11月27日，昱成投资提名段蓉为上市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市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4）2024年12月16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和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谭岳鑫董事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对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主任委员（召集人）进行了调整；聘任郭丽丽担任公司总裁，同时免去郭丽丽此前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宋敏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宋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调整计划。如果未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框架协议》以及天曜实业、新盛工贸、黄河集团、杨世江、昱成投资、谭岳鑫签署2024年11月22日的《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昱成投资已对兰州黄河各级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整，并对杨世江及其配偶的亲属在兰州黄河及其各级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部门副职及副职以上职位或在关键岗位（包括采购、财务、技术、研发）的人员进行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方面均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的核查

1、对同业竞争基本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一家专业化的生态环境治理系统服务商，集顶层规划、方案设计、投资建设、智慧运营、技术服务为一体，主营业务涵盖以智慧化、低碳化的水生态环境治理服务为核心，积极深化国度处理与环境服务业务的拓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板块涵盖物业管理、商业管理、医院、养老和房地产等。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黄河”、“青海湖”双品牌系列啤酒和“黄河”系列麦芽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为从产品研发、原辅材料采购、到啤酒酿造和麦芽制造，最后到产成品销售。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实际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

（2）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保证不开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3）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如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公司/本人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职工权益的影响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并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称“承诺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其他相关安排的核查

根据天曜实业、新盛工贸、黄河集团、杨世江、昱成投资、谭岳鑫签署2024年11月22日的《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因履行协议的约定而离职或变更职务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可获得的离职补偿或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可获得的其他补偿或赔偿，均应由杨世江、昱成投资、谭岳鑫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调整，并对杨世江及其配偶的亲属在兰州黄河及其各级子公司作出足额补偿。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并及时公告。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本财务顾问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其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年、2022及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最近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二、对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本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除上述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上述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